

p.54 : -1【喜諸趣善】淨空和尚：前面第一段我們要跟諸佛如來學，第二段這是講六道眾生。六道眾生惡多善少，我們不要管他惡的，單學他善的，哪怕他再小的善，我們知道了，也要隨喜，決定不輕視一切眾生。惡道眾生，雖然煩惱重，只要一回頭，他也能成佛道；說不定惡人比我們還先回頭，諸位要多多研究經論，就明瞭事實的真相。所以不能輕視作惡的眾生，況且，要找完全作惡、一點善念都沒有的人，這種人也找不到的，再惡的人，他也會有一點善念。這就是孔老夫子教我們的：「三人行，必有吾師」，三人，自己一個，一個善人，一個惡人，那兩個人都是我的老師；善人善法我跟他學，惡人我反省、我檢點，我不跟他學，兩個都是老師。順逆境界都是菩薩修學的學處，都是菩薩修行的道場，善人、惡人都是菩薩的老師。『一塵』是說它非常之微小，換句話說，對於一切眾生極小的善心善行，我們都讚歎、都隨喜、都不肯捨棄，何況是大的善？能夠利益眾生，能夠利益社會，那是我們更應當要發心隨喜的。這是隨喜六道眾生。

p.55 : 3【有學無學】有學：為斷盡一切煩惱，而修學無漏之戒、定、慧及擇滅之理者。因尚有可修學之道，故稱「有學」，又稱「學人」。於聲聞四向四果中，唯阿羅漢果是「無學」，其餘之預流向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不還果、阿羅漢向等四向三果之聖者，稱為有學。《俱舍論》卷二十四云：「四向三果皆名有學，何緣前七得有學名？為得漏盡常樂學故。學要有三：(1)增上戒，(2)增上心，(3)增上慧。以戒、定、慧為三自體。」(T29,p.127,a)

【七賢七聖】俱舍宗所立賢聖之數。七賢：1. 五停心觀，2. 別相念住，3. 總相念住，4. 煖，5. 頂，6. 忍，7. 世第一。七聖：1. 隨信行，2. 隨法行（初果），3. 信解，4. 見得（二、三果），5. 身證（四向），6. 慧解脫，7. 俱解脫（四果）。

【十八有學】有學共有十八類，稱為十八有學或十八學人，據中阿含卷三十福田經所舉，即：隨信行、隨法行（見道）、信解、見至（修道）、身證（三果得滅盡定者）、家家（二果向斷欲界惑3、4品）、一間（三果向斷欲界惑7、8品）、預流向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不還果、中般、生般、有行般、無行般、上流般（三果生色界而般涅槃）等十八類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55 : 6【辟支佛】「獨覺」：出於無佛之世，觀外物之凋零，覺內心之生滅，無師而自悟者。有二種，即：(一)部行，部，指部類。此獨覺稍有為人之心，如鹿行走而能迴顧後群，故稱部行。(二)麟喻，麟，即麒麟。此獨覺唯欲自度，

略無為人之心，譬如麒麟，僅有一角，故稱麟喻。《別行疏鈔》：「謂觀外物，因生覺解，自得道果，猶如麒麟，獨一角故，故名麟喻，出無佛世，以神通化物也。若部行者，即因聞解生，悟解無性。」「緣覺」：1.觀十二因緣之理而斷惑證理。2.因飛花落葉之外緣而自覺悟無常，斷惑證理。《別行疏鈔》：「於十二因緣作四諦觀四十四智而得菩提。」瑜伽論卷十：「問：何因緣故，於緣起中、建立四十四智耶？答：為顯於一一支，依四聖諦，觀察道理；是故總有四十四智。」—《法相辭典》智儼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4：「四十四智。謂老死苦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道。乃至行亦如是。老死有四智為性。謂**法智、比智、苦智、等智**。乃至老死道亦四智為性。如是老死四智。各四智為性。乃至行四智。亦各四智為性。以無明不具故不立也。但有四十四。」(T45,p.582,a3-8)《大乘義章》卷20：前四諦智在欲界，名為**法智**。在上二界說為**比智**。第九**等智**，一向有漏。《別行疏鈔》：「緣覺，唯一果向，名為有學；辟支佛果名為無學。此有三種：一、緣覺緣覺，因果俱同故；二、聲聞緣覺，因是聲聞，果成緣覺；三、菩薩緣覺，因是菩薩，果成緣覺。」

p.56:4【**隨喜無盡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0：「大品經中隨喜品。明大千海水一毛破為百分。滴取海水。可知其數。隨喜之福。不可知數。故結無盡。等虛空界。法華隨喜。展轉至於第五十人。尚難校量。何況最初。此隨喜如來權實功德故。佛為最勝。」(X05,p.194,b22-c1)《別行疏鈔》卷4：「(摩訶般若)經云：復次，憍尸迦！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海水，取一髮破為百分，以一分髮滴取海水，可知滴數，是隨喜福(初發心乃至一生補處菩薩)終不可數知。『故結無盡』下，指自當經益深也。」「引《法華》證，即第六卷中〈隨喜功德品〉第十八也。經云：爾時彌勒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有聞是《法華》隨喜者，得幾所福？佛答云：從會中聞隨喜，至於餘處，轉說至第五十人，其第五十人聞已，隨喜功德，今當說之。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充滿其中，有人求福，一一眾生，與閻浮提金銀七寶，乃至象、馬、車乘、奴婢、人民、宮殿、樓閣等，如是布施經八十年，後以佛法而訓導之，總令得四沙門果，是大施主所得功德甯為多不？彌勒云：若是施主，但施眾生一切樂具，功德無量，何況能令得阿羅漢果。佛答云：如上功德，不如是第五十人聞《法華經》一偈隨喜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，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，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。彼既如此有廣大益，今此隨喜亦復如是。…此隨喜如來等者，即簡異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隨喜法也。」本會版 p.284

第三周遍含容觀者。事如理融。遍攝無礙。交參自在。畧開十門。

一理如事法門。謂事法既虛。相無不盡。理性真實。體無不現。此則事無別事。即全理為事。是故無盡事相。即是無盡法界理也。遂令法界全體。在於一切塵中。同時顯現。周遍無礙。

此門理如事者。如事之現。如事之局。如事差別。如事大小一多等故。後門事如於理。非但如理遍。亦如於理無相無礙。非內外等。《披雲集》云。理如事門有五：一如事顯現。二如事差別。三如事大小。四如事變易。五如事無量。理如事顯現。差別無量也。如一海於眾波。齊遍無礙。如真金現為六道。及為佛菩薩比丘形像之時。與諸像一時顯現。無分毫之隱。亦無分毫不像。

二事如真理門。謂諸事法與理非異。故事隨理而圓徧。遂令一塵。普遍法界。如一微塵既爾。一切事法亦然。

一一事皆如理普遍廣大。如理徹於三世。如理常住本然。《披雲集》云。事如理門亦五：一普遍。二廣大。三徹三世。四常住。五本然。法界全體遍諸法時。此一微塵。亦如理性全在一切法中。如一微塵。一切事法亦爾。舉微塵例諸事。即事事皆遍。斯則事事重重無礙矣。例諸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及六道眾生。一一皆爾也。事得理融。則千差涉入而無礙。

三事含理事門。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。存本一事而能廣容。如一微塵。其相不大。而能容攝無邊法界刹等諸法。如一塵爾。諸法亦然。

刹等諸法。既不離法界。是故俱在一塵中現。如一塵。一切法亦爾。由一事含於理故。餘一切事與所含理。體不異故。隨所含理。皆在此一事中。而言與理非一存本一事者。此事與理非異。故如理而遍。亦如理而含一切。然由不壞一相。方有能含。對前非異。故言非一、不壞相。由非一故。有體為能含。由非異故。有用方能含。此事理融通。非一非異故。總有四句：1.一中一。2.一切中一。3.一中一切。4.一切中一切。此處『一』或『一切』皆指事法，前是能含，後是所含；後是能遍，前是所遍；餘三句一一例知。

前第二門是廣遍義。此第三門是含容義。已具此觀之總名矣。此下之七門。並皆不離廣遍、含容之二義也。由此可知：《觀經》：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《般舟三昧經》：十方諸佛悉在前立。所謂念阿彌陀佛，即

見十方一切諸佛。

四通局無礙門。謂事與理。非一非異。令此事法。不離一處而全遍十方一切剎塵之內。

全遍十方一切剎塵之內時。而不動本位。即遠即近。即遍即住。無障無礙。

不動而遍，局不礙通。遍而不動，通不礙局。不離遍十方，近住時不礙於遠遍。遍方不動位，遠遍時不礙於近住。此門重釋第二門。第二門唯通。今不壞相。有不遍故兼局也。與理非一故局，非異故通。一塵(事)與理，非一即非異，故不起菩提樹而全遍十方界。又，一塵(事)與理，非異即非一，雖此一塵遍一切塵時，亦不動本位。故知：眾生心念佛時，與阿彌陀佛法界身非一非異故，欲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隨意即見。

五廣狹無礙門。謂事與理。非異非一。令此一塵之事。不壞一塵。而能廣容十方剎海。

廣容十方界。而微塵不大。即廣即狹。即大即小。無障無礙。

此重釋第三門，第三門明如理包含；今由與理有非一非異，非一故狹，非異故廣。非一故，不壞一塵微細小相(狹)；非異故，一塵體空悉能廣容無邊剎海(廣)。廣狹互融，故曰無礙。第三門唯廣，此兼狹義釋含容，即見世間大小相即。《觀經》：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，然有憶想者必得成就。阿彌陀佛神通如意，於十方國變現自在；或現大身滿虛空中；或現小身丈六八尺。《四帖疏》云：能觀所觀佛像，雖身有大小，明皆是真。

六遍容無礙門。謂此一塵。望彼一切。由普遍即是廣容。故此一塵遍彼一切法時。還復

攝彼一切諸法在一塵內。又由廣容即是普遍。故此一塵攝彼一切法時。還即遍在自一塵內一切法中。同時無礙。

合前二三四五門。普遍即是廣容，例如一鏡遍九鏡時，能遍之一鏡，亦含容所遍九鏡影於自鏡中，故云還遍自內一切差別法中。反之，後明「容即是遍」，一容九時，即能遍九。是故此一塵(事)，自遍他時，即他遍自，能容、能入，同時遍攝無礙。

六七二門，皆合前四五兼之二三。以廣容、普遍不相離故，二四唯遍，三五唯容；故今合之，同時具二；但以一多反覆相望，故成六七二門。

七攝入無礙門。謂此一切望彼一法，由入他即是攝他，故此一切全入一法中時，還攝一

法在一切內。由攝他即是入他，故彼一法攝在一切中時，還令一切恒入彼一法內。同時無礙。

此翻第六門。九鏡入一鏡，即攝一鏡在九鏡內；九鏡攝一鏡，即是九鏡入一鏡中。以多望一，能攝即前能容，入即前徧；而前一為能遍，有多可徧；今入但入於一，不得言遍；前門有多可容，故得言容；今一無多可容，故但云攝。能入能攝皆是「多」，攝即是入，入即是攝，故名攝入無礙。而此處「一」法，但為所攝、所入，不得能攝、能入之名，須至第八門，方有能攝能入。

八交涉無礙門。謂一法望一切，有入有攝；通有四句：1.一攝一切，一入一切。2.一切攝一，一切入一。3.一攝一，一入一。4.一切攝一切，一切入一切。謂此一法正攝彼一切，令彼一切入一中時，還即令彼一切攝此一法，能令自一入一切中。又彼一切正攝此一，令此一法入彼一切中時，還即令此一法攝彼一切，能令彼一切法入此一中。初二句攝入隱顯既爾，餘後二句攝入亦然。能所交涉，同時無礙。

此門兼前六七。第六門，一對多，但有容、遍二句，而無攝入。第七門，多對一，唯有攝、入二句。今第八門，一對一切，而一與多俱為能攝、能入，故得交涉名。今此「一」能「攝多」、「入多」，即此「多」亦能「攝一」、「入一」；即能、即所，即攝、即入，即一、即多。一切一時普收無礙，故云交涉。謂交相關涉也。

以一望一切，故一在初，而云一攝一切、一入一切者，若以十鏡為喻，一鏡為一，九鏡為多。一鏡攝九鏡、一鏡入九鏡。謂此一鏡為能攝，則彼九鏡為所攝；而所攝九鏡亦為能攝，故此能攝之一鏡，卻入所攝九鏡之中。下三例然。

九相在無礙門。謂一切望一法，亦有攝有入，亦有四句：1.攝一入一。2.攝一切入一。3.攝一入一切。4.攝一切入一切。謂此一切法正攝餘一法時，還令攝餘一之一切，入彼一中。又彼一法正攝餘一切時，還令攝餘一切之一，入此一切法中。攝一入一、攝一切入一切，二句既爾，餘二句亦然。攝入相在，同時無礙。

一切在初，正反第八門。此與前門四句不同；前但此彼同時攝入，今則欲入彼時，必別攝餘法，帶之將入彼中，發起重重無盡之勢。攝一入一者，如東鏡攝南鏡，帶之將入西鏡之中，即東鏡為能攝、能入，南鏡為所攝，西鏡為所入也。攝一切入一切者，如東鏡攝九鏡，帶之將入九鏡之中時，東一鏡為能攝、

能入，九鏡為所攝，亦即便為所入也。此句正明諸法互相涉入，一時圓滿，重重無盡也。例如阿彌陀佛攝觀音、勢至，入眾生心想中，攝入同時相在；故上品上生者，阿彌陀佛與觀世音、大勢至，及無數化佛、百千比丘聲聞大眾，無量諸天皆來迎接行者。故知：諸佛菩薩、六道眾生，不有則已，有即一剎那中，便徹過去未來現在十方一切凡聖中，故六根清淨者，便可見、聞、覺、知，盡虛空遍法界之十法界現象。

十普融無礙門。謂一切及一，普皆同時更互相望，一一具前兩重四句，普融無礙，準前思之。令圓明顯現，稱行境界，無障無礙。

近收八九二門。遠則通收前九。更互相望者，揀非八九之互闕一也。普融八九，令各各一時頓具，故云一一具前兩重四句。然則亦總融前九，前九展轉相由故，不出一及一切互相望故。前九文不頓顯，故此攝令同一剎那，既總別同時，即重重無盡也。由其初門，理如事故，一可為多。由第二門，事如理故，多可為一。二、四如理之周遍，三、五如理之包容；二是二而不二，四即不二而二，以不壞相故。三即非廣而廣，五是廣即非廣，亦以不壞相故。六即雙含一多，容遍無礙。七便攝入自在。八含一多交涉。九含攝入自在。十即融成一致。

古德準此十義。重開為十玄門：一同時具足相應門。二廣狹自在無礙門。三一多相容不同門。四諸法相即自在門。五秘密隱顯俱成門。六微細相容安立門。七因陀羅網境界門。八託事顯法生解門。九十世隔法異成門。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